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行 政 处 罚 决 定 书

长环执罚〔2024〕7号

被处罚单位：重庆万斯金属特种成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谷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5621911704T

地址：重庆市长寿区晏家工业园区

**一、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意见、采纳情况及裁量理由**

2023年11月15日，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人员对重庆万斯金属特种成形有限公司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建有危废贮存间，部分含油铝屑洒落在危废暂存间外，部分危废（铝灰渣、抛丸粉尘等）堆存于炒灰机处置房和抛丸除尘设备旁等处，未按照国家相关要求及时转移至危废暂存间规范堆存。炒灰机处置房未完善防腐、防渗、防漏等措施，已构成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危险废物的环境违法行为。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贮存危险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规定，已构成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危险废物的环境违法行为。

有下列证据为证：

1、2023年11月15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2、2023年11月21日，《调查询问笔录》；

3、2023年11月15日，现场检查《视听资料》；

4、2023年11月21日，重庆万斯金属特种成形有限公司提供的《含油铝屑处置委托协议》、《铝灰（渣）处置委托协议》；

5、2023年11月21日，执法人员提取的《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证据1-5证明2023年11月15日，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发现，重庆万斯金属特种成形有限公司部分危废（铝灰渣、抛丸粉尘等）堆存于炒灰机处置房和抛丸除尘设备旁等处，炒灰机处置房未完善防腐、防渗、防漏等措施，不符合危废堆存规范要求。部分含油铝屑洒落在危废暂存间外，以上危废均未按照国家相关要求及时转移至危废暂存间规范堆存，已构成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危险废物的环境违法行为。

6、2023年12月5日、1月4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份）；

7、2023年12月5日，重庆万斯金属特种成形有限公司提供的《市内豁免联单》（3份）、《危险废弃物处置协议书》、《2023年危险废物储存台账》；

8、2023年12月6日，重庆万斯金属特种成形有限公司提供的《关于环境保护执法检查的整改报告》。

证据6-8证明执法人员现场复查时发现该公司已将铝灰及含油铝屑转运至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剩余含油铝屑已袋装入库。2024年1月4日现场检查时发现草灰房无铝灰渣堆存，基本完成整改。

9、2023年11月21日，重庆万斯金属特种成形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工作人员谢江身份证复印件；

10、2023年11月24日，重庆万斯金属特种成形有限公司提供的谢江授权委托书。

证据9-10证明违法主体的名称是重庆万斯金属特种成形有限公司，谢江为该管理部部长。

根据查明的事实，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于2024年1月22日向重庆万斯金属特种成形有限公司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长环执告〔2024〕7号），告知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重庆万斯金属特种成形有限公司在告知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也未申请听证。

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经认为：重庆万斯金属特种成形有限公司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危险废物的环境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针对本次违法行为，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及第二款的规定予以处罚。同时，参照《重庆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2年版）》裁量认定结果：该公司为一般企业，危险废物年产生量10吨以上不足100吨，本次违法存在主观过失；两年内未受到生态环境行政处罚，积极配合调查，已落实整改措施等违法情节予以裁量。

重庆万斯金属特种成形有限公司在本次处罚后应当引以为戒，认真学习并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同时加强管理，落实各项措施，杜绝违法行为再次发生，为我市生态文明建设作出贡献。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六）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及第二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重庆万斯金属特种成形有限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壹拾玖万伍仟陆佰贰拾伍元整。

罚款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请及时与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联系缴款票据开具事宜，联系电话：023-40463595。逾期不缴纳罚款，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4年1月31日